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5年10月13日,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议案》,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 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 修订情况如下:

序号	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1	第十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 董事、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董事长辞任的,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,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 表人。	第十条 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 总经理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 辞任的,视为 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,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 表人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 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无锡德林海环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2025年10月修订)。

上述变更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

东会授权总经理或管理中心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、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,上述变更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14日